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

受托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 2026 年度护理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合同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汕头市

委托人（采购人）：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民安路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89 号 A 栋 9 层 908-911 房

本地分支机构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伟峰

为规范采购代理委托行为，明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 2026 年度护理外包服务项目

1.2 单位性质：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

1.3 资金性质：预算内（☒） 预算外（ ） 自筹（ ）

1.4 支付方式：集中支付（☒） 自行支付（ ）

第二条 采购方式和范围

2.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2 采购范围：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 2026 年度护理外包服务。

2.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556,000.00 元（以实际招标金额为准）。

第三条 受托人代理业务范围

- (1) 提供采购计划编制及招标前期的咨询工作。
- (2) 申报及填写有关的招标资料及表格。
- (3) 起草、发布招标信息公告或邀请书。
- (4) 编制招标文件及备案。
- (5)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解答发送至各供应商（如有）。
-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7)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8)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9) 组织评审工作。
-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11) 协助办理全过程的备案手续。
- (12) 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3) 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进行保管存档，并按照委托人要求移交或销毁。

第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委托人的权利

- (1)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委托人与受托人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

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意见。

(5) 建议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采购代理从业人员。

(6) 委托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所委托代理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

(9) 按合同约定，接收采购代理成果。

4.2 委托人的义务

(1) 遵守采购代理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向受托人提供采购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资料(如立项批复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3)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如有），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向受托人提供项目信息表（如有）。

(5) 应按合同规定配合受托人开展代理业务，对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按要求审查并签字盖章，予以认可审定采购过程中的一

切合法行为和活动。

第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受托人的权利

- (1)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服务费用。
- (2) 对采购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说明、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要求委托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6)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约定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5.2 受托人的义务

- (1) 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拥有开展本合同项下采购代理工作所需要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受托人责任。
- (2) 遵守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采购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并在其资格规定范围内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
- (3) 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代理活动，并如期完成采购代理工作。
- (4)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5)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6) 受托人应对采购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7)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采购范围之内的相关的采购咨询业务。

(8)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代理事项保密。

(9) 受托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六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十六条将采购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并装订成册。

(10) 向委托人提供全套采购工作资料，由委托人存档。

(1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委托代理费用的约定

6.1 收费原则：本项目委托代理服务费以实际招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本费率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30%：

费率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6.2 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6.3 采购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受托人负责。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协议）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7.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7.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一切损失。

7.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有效。

7.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委托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

情形。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违约责任

8.1 招标过程中有投诉或异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8.2 本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8.3 受托人未能履行本合同任一项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支付违约金，将已收取的代理费全额退还委托人，并应赔偿委托人的其他损失；委托人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受托人支付已开展部分项目对应金额的代理费。

8.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招投标工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造成委托人损失、损害或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受托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当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

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其他

10.1 联系方式:

受托人指定的联系人: [姚滨雄], 联系电话: [15920406414], 地址: [汕头市东厦路 30 号 6 楼 603 室], 邮编: [515000], 电子邮箱: [gczxzb_st@163.com]。

10.2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0.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且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10.7 本合同一式[肆]份, 委托人[贰]份, 受托人[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

委托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受托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授权代表：



电话：0754-88575991

传真：0754-88575800

2025 年 11 月 24 日